

天门市生态环境局

天门市生态环境局

天环解查(扣)字[2025]1号

孙莹：

公民身份号码: 411326198402152653

住址：河南省南召县

倾倒地点：湖北猪博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空地处
(粤海饲料东侧、天仙公路南侧)

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依法对你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查封(扣押)决定书(天环查(扣)字(2025)1 号), 扣押设施、设备存放于湖北保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, 扣押期限为 30 日(时间从 2025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止)。现因 该设备设施已进行修复, 符合安全要求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, 经研究, 现依法决定解除扣押。

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可自行解除扣押的红色油罐车及车内物品（牵引车车牌号码：豫 RTR260、半挂车车牌号码：豫 RRJ99 挂）。



天门市生态环境局
解除查封、扣押清单

被解除查封、扣押单位名称：孙莹

| 名称 | 数量 | 型号及特征 | 生产厂家 | 生产日期 | 存放地点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红色油罐车及车内物品 | 1 | 牵引车车牌号码： 豫 RTR260 半挂车车牌号码： 豫 RRJ99 挂 | / | / | 湖北保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|

被查封人签名: 孙莹 2025年9月3日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: 李明山 17160115085 2025年9月3日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: 吴劲峰 17160115084 2025年9月3日

见证人签名: 孙莹 2025年9月3日

注: 本清单一式两份, 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。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, 应交给第三人收执。